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 要點」草案總說明

-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加速推動全國土壤、 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相關工作,徵收土壤及地下 水污染整治基金,並負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 理與運用,特成立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」 (以下簡稱本管理會),爰訂定本要點草案。
- 2、 本草案全文共六點,其訂定重點如下:
 - (1) 明定本管理會之設置目的(第一點)。
 - (2) 明定本管理會之任務(第二點)。
 - (3) 明定本管理會之成員編制、任期與利益迴避事項。(第三點)。
 - (4) 明定本管理會之組成任用方式。(第四點)
 - (5) 明定本管理會工作分組及工作內容。(第五點)
 - (6) 明定本管理會議事規則。(第六點)

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 草案逐點說明表

說 1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明定本管理會之設置目的(第一點) 為加速推動全國土壤、底泥及地 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相關工作, 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 十條基金管理及運用事宜,特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 會(以下簡稱本管理會)。 2、 本管理會任務如下: 明定本管理會之任務。 (一)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 審議。 (二)本基金年度預、決算之審議 (三)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(四)其他有關事項。 3、 本管理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 明定本管理會之成員編制、任期與 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行政院 |利益迴避事項。 環境保護署 (以下簡稱本署)署 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,由 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; 其餘委員,由本署署長就政府機 關代表、工商團體代表、學者、 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,其 中專家、學者,不得少於委員人 數三分之二。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 續聘之;均為無給職。委員於任 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,均 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土壤、 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;委員 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 系血親,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 所審核相關整治場址之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整治工作。

規定說明	月
------	---

4、 本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承主任 明定本管理會之組成任用方式。 委員之命, 綜理會務; 副執行秘 書若干人,承執行秘書之命,襄 理會務。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, 均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 兼之。另置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 人,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,辦 理所任事務;必要時,得依規定 聘僱。

- 5、本管理會為辦理下列工作事項,得明定本管理會工作分組及工作內容。 設相關工作技術小組。
 - (1) 綜合企劃。
 - (2) 收支審理。
 - (3) 技術審查。
 - (4) 法律追償。
 - (5) 底泥管理。
 - (6) 風險評估。
- 6、 本管理會委員會議以每二個月開會明定本管理會議事規則。

一次為原則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;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以主 任委員為主席; 主任委員因故不 能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本管理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 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; 正反意見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前項會議,政府機關代表以 外之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